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九届年度会议

8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7 年 11 月 6 日，日内瓦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考勒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主席：施特莱先生(瑞士)

目录

会议开幕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通过议程

确认议事规则

任命会议秘书长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交换一般性意见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所涉事项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开始

会议开幕

(临时议程项目 1)

1. 临时主席代表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公约》所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第九届年度会议开幕。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临时议程项目 2)

2. 临时主席指出，缔约国在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年度会议上修订了议事规则第 3 条(CCW/AP.II/CONF.6/2)，内容如下：“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中选出主席一名和会议副主席三名”。议事规则第 7 条亦经修订，以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

3. 缔约国还在 2002 年决定，为确保主席筹备工作的延续性，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指定下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

4. 根据这项决定，第八届年度会议提名约旦大使穆萨·布赖扎特先生为第九届年度会议主席(CCW/AP.II/CONF.8/2, 第 20 段)。中国大使成竞业先生、斯洛文尼亚大使安东·平特先生和瑞士大使于尔格·斯特莱先生被提名为副主席。临时主席请代表团确认这项决定。

5. 就这样决定。

6. 临时主席通知会议与会者说，约旦常设代表团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向主席团成员发了一个普通照会(MD/15/3/2928)，表示布赖扎特无法担任本届会议的主席，他因而提名瑞士大使斯特莱先生取代布赖扎特先生。

7. 临时主席回顾议事规则第 4 条关于代理主席的决定，该条规定：“会议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应指定会议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8. 施特莱先生(瑞士)就任主席。

9. 主席回顾，目前大家正以所有精力讨论集束弹药问题，他请各国代表团考虑如何在今后再次推动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讨论。他建议设立一个附属委员会，负责审查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并提议 2008 年缔约方会议就此作出决定。

10. 主席对有一半以上的国家尚未加入《议定书》表示遗憾，并希望参加本届会议的全体与会者敦促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文书。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项目 3)(CCW/AP.II/CONF.9/1)

11. 主席回顾，第八届会议商定向第九届会议建议一个临时议程(CCW/AP.II/CONF.9/1)。他指出，项目 8 至 11 是会议的主要工作。他的理解是，会议希望通过上述议程。

12. 就这样决定。

确认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4)(CCW/AP.II/CONF.6/2)

13. 主席回顾，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议事规则是在 1999 年由第一届年度会议通过的，并经第四届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修订。经更新的议事规则以所有正式语言出版，编为 CCW/AP.II/CONF.6/2 号文件印发。各国代表团亦可在会议的常规武器网(<http://www.unog.ch/disarmament/ccw>)上和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主席提议会议确认 2002 年 12 月 11 日经第四届年度会议修订的议事规则。

14. 就这样决定。

任命会议秘书长

(议程项目 5)

15. 主席提及议事规则第 10 条，说由他召集的磋商表明，各代表团同意任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分部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因此，他认为会议愿任命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这一职务。

16. 就这样决定。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议程项目 6)(CCW/AP.II/CONF.8/2, 附件四)

17. 主席指出，2006 年第八届年度会议审议了第九届年度会议的费用概算，估计数载于该届会议最后文件附件四。他就认为会议愿核准所提出的费用估算。

18.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7)

19. 主席说，考虑到会议时间短促，他不想提议设立附属机构。相反，他请与会者在按惯例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处理议程上所有他们关心的实质性议题，在议程项目 9、10 和 11 下审议这些项目内具体的问题。他提议，交换意见在下午的会议进行，然后才讨论会议最后文件草稿。由于没有代表团反对，主席说他认为会议希望依此方式行事。

20. 就这样决定。

交换一般性意见

(议程项目 8)

21. 佩雷拉·戈麦斯先生(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候选国家(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及其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将继续加入此进程——欧洲经济区的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赞同其发言。

22. 欧洲联盟十分重视议定书的优先充分落实, 这将有助于加强军队地面行动的安全, 并减少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对平民人口的不利影响。议定书关于国际合作的各项规定对推动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后恢复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显而易见, 议定书可为受冲突影响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带来积极的影响。

23. 发言者强调了经修正后的议定书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的相辅相成性。《渥太华公约》完全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第二号议定书则适用所有形式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类似的装置。

24. 欧洲联盟欢迎喀麦隆加入议定书, 并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尽快加入议定书。此外, 欧盟极为重视年度报告的及时提交, 这将促进议定书落实工作的透明度与合作。欧盟请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国家报告。

25. 欧洲联盟回顾, 技术附件第 2(c)段和第 3(c)段规定的期限将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结束, 在这段期间, 缔约国可暂缓遵守第 4 条关于人员杀伤地雷的可探测性的规定以及第 5 条关于自行销毁和自行解除待发状态的规定。欧盟鼓励利用这一可能性的缔约国说明执行相关规定的状况。

26.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说, 印度代表团欢迎喀麦隆、尼日尔和突尼斯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印度已在 1999 年 9 月批准了该议定书。印度并履行了技术方面的义务。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 印度已不再生产无法探测的地雷(水雷)。

27. 《议定书》是一项完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涉及由于不负责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反车辆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风险, 但也考虑到军事方面的需求。其适用范围已扩大, 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适用, 并制定了旨在保护平民的规定(自毁、自失能、标记、可探测性等)。

28. 《议定书》的各项规则经常通过各种讲座、研讨会、会议等向武装部队进行宣传。对各级军事人员的培训课程包括了《议定书》的所涵盖的领域。国防部、外交部和参谋部的代表定期就《议定书》的适用情况交流信息。

29. 印度重视提请平民人口注意地雷的危险性，尤其是杀伤人员地雷。印军已在雷场周围树起警告板，并在雷区附近村庄进行提高认识的运动。印度军方指示媒体代表传播避免平民在军事演习或行动中意外受伤的各项措施的信息。

30. 印度军队在维持治安和打击恐怖主义时不使用地雷(水雷)。工兵继续协助民政当局解除和移走这些装置。军防行动所使用的地雷按照《议定书》的规定，一般布在以栅栏保护的标界内。在行动之后，这些地雷将排除，并尽快将可耕地归还土地所有人。地雷受害者可获得协助，以得到康复(提供财政补偿、就业和义肢器材)。

31. 印度是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贡献最多的国家之一。印度尤其参加了柬埔寨、安哥拉和阿富汗的排雷行动。它提供了技术援助，在国际排雷行动中，印度提供了排雷方面和康复方案的专门知识。2007 年 3 月，一支印度军队对柬埔寨军队进行了培训，后者随后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主持下在苏丹进行排雷行动。

32. 最后，印度希望缔约国之间进行的技术和经验交流能够促进《议定书》的普遍加入。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33. 奥尔忠尼启则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兼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如下：

“我很高兴地欢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九届年度会议的与会者。地雷和诱杀装置是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最可怕和杀伤力最大的武器之一。它们不但在敌对行动中，而且还在行动之后，造成平民死亡和残废，任意地对战斗人员造成过分痛苦，拖长武装冲突所带来的可怕后果，在武装冲突结束后，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情况所造成的影响乃是对其子孙后代的一种威胁。

这种武器加剧战争所造成的经济和人力损失，彻底销毁这些武器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工作。就联合国而言，联合国将继续支持在世界各地的排雷工作。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这一进程的一个关键要素。在议定书生效即将达 10 年之际，对这一文书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解决议定书规定所指的武器的问题以及交流保护平民不遭具有滥杀滥伤作用地雷的新方法和技术的信息，最为适当不过了。

最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均应加入这一文书。目前有 88 个国家同意受其规定的约束。必须作出努力，增加加入国家的数目，尤其是应争取发展中国家和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加入。第三届审查会议采取的措施令人鼓舞，尤其是通过了促进《公约》普遍加入的行动计划和赞助方案。

然而，有必要更积极。我强烈敦促尚未签署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尤其是那些已签署未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尽快签署。

我还要借此机会，请尚未批准构成消除地雷法律框架其他国际文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其中包括《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第五号议定书、《渥太华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谨请你们尽一切可能排除地球上的地雷，并祝你们工作圆满成功。”

交换一般意见(议程项目 8)

34. 汗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极为重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因为它的范围很广——议定书不仅适用杀伤人员地雷，而且还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地雷，如反车辆地雷、为阻止进入海滩或通过航道或水道而布设的地雷(水雷)和诱杀装置，以及它在人道主义关注和各国安全需求之间达成了平衡，其自愿的、不加以干涉和非歧视的遵守机制很有效，以及事实上主要的地雷(水雷)生产国都加入了议定书。巴基斯坦深信，如联合国所要求的，世界必须消除地雷的祸害，以期个人和社区能够生活在一个既安全又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巴基斯坦充分实施了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关于技术要求的规定(目前巴基斯坦仅生产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并定期提交年度报告。

35. 在巴基斯坦，地雷的生产和销售由公共部门专门负责，而在激烈冲突期间地雷的储存和布设由武装部队特种单位负责。该国已采取了所有的必要步骤来保护平民和军人避免受到地雷伤害，尤其是在以下方面：向武装部队成员提供有关议定书各项规定的资料并向平民大众提供地雷所造成危险的资料，标示雷场、监测雷场及在平时对雷场进行防护，对居住在雷场附近的平民进行教育，并向遭到地雷伤害的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必要时向他们提供赔偿和义肢器材。

36. 议定书缔约国应通过强调议定书在向排雷和地雷(水雷)受害者的康复提供援助方面的益处，不遗余力地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文书。

37. 樽井澄夫先生(日本)说，该国仍确信只有普遍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水雷)才有可能终结这些武器所造成的痛苦，而且高度重视《渥太华公约》，并一直在积极鼓励尚未加入的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尽管如此，日本也认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为减轻这些装置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提供了一种实际的、合理的方式，因此那些在加入《渥太华公约》方面存在困难的国家应考虑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这使其可以参与国际社会为减少地雷(水雷)所造成痛苦而开展的工作。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不仅对杀伤人员地雷而且对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其它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做出了规定，在该《议定书》生效将满十年之际，日本呼吁所有缔约国重申议定书的重要性，努力稳步实施该文书，以及努力逐渐推动更多国家加入议定书。

38. 贝舍达先生(乌克兰)回顾，指出乌克兰赞同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说该国不仅是《公约》缔约国，也是其五项议定书的缔约国，该国全面

致力于严格遵守这些文书，且在国内予以适当适用，尤其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该议定书为减缓武装冲突造成的经常性灾难后果提供了重要的手段，不仅减缓了在敌对活动中对战斗人员所造成的后果，而且还减缓了在敌对活动后对平民所造成的伤害。乌克兰按期提交其年度报告。

39. 乌克兰认为，地雷和其他危险性爆炸装置的布设对平民造成了长期的直接威胁，并严重扰乱人道主义行动的进行。即使在今天，仍然有很多国家的社会经济部门及安全和发展继续承受着地雷(水雷)问题所带来的后果。因此，希望排雷将形成一个普遍的承诺。

40. 在实地，乌克兰排雷人员在排雷现代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而且他们适用联合国的标准和程序，这是全世界所公认的、尤其是在前南斯拉夫、安哥拉、塞拉利昂和黎巴嫩获得公认。他们完全愿意提供技术援助，与部署在不同国家的联合国特派团分享其经验。

41. 成竞业先生(中国)强调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生效九年之后，仍在减少地雷伤害平民的事故数量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并指出议定书很好地兼顾了人道主义关注和各国合法的军事需求，保证了其有效性和普遍性。

42. 就中国而言，中国努力履行议定书所规定承担的义务。在国家一级，中国继续通过举办认识竞赛开展公众宣传和教育运动，并制作了一个电视节目，向武装部队和群众传播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资料。中国军方已销毁 50 多吨已淘汰杀伤人员地雷，并对库存的仍正常运作的地雷进行改进，使这些地雷达到议定书规定的技术要求。中国因此打算在议定书规定的若干技术要求的过渡实施期限到期之前，就能够履行其义务。

43. 在国际上，中国在排雷援助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尤其是在非洲的排雷。中国向许多国家提供了财政和物质援助，并在 2007 年 10 月为 47 名来自安哥拉、布隆迪、乍得、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的排雷人员举办了人道主义排雷培训，为期一个半月。2006 年，一支中国特遣队参加了黎巴嫩的维持和平行动，排除了 10,000 多个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

44. 中国深信排雷行动十分紧急，表示愿与各缔约国和国际社会携手促进议定书的执行及其普遍加入。

45. 张东熙先生(大韩民国)重申，该国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字面意义和精神坚决的承诺。《第二号议定书》在人道主义关注和各国安全需求之间达成了适当平衡。他指出，尽管加入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数量正在稳定增长，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减轻地雷造成的痛苦问题的重视，但是还应加倍努力，以保障议定书的普遍加入。

46. 就其本身而言，大韩民国于 2001 年批准了议定书，于 2007 年销毁了 2,200 多个地雷；大韩民国继续在 14 个军事基地或场所、包括 3 个未确认的雷场排雷，并打算到 2009 年时完成排雷行动。大韩民国自 1997 年以来即忠实遵守暂停出口此类地雷的禁令。在国际上，大韩民国自 1993 年起，通过向联合国各类信

托基金以及联合国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信托基金和伊拉克重建国际基金捐款，支持人道主义排雷项目，目前正探索各种方法，与受到地雷(水雷)问题影响的国家交流经验和分享大韩民国研发的技术。

47. 大韩民国赞扬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地雷在人道主义方面所造成的威胁而作出的努力，并强调它愿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48. 科舍廖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尽管世界局势发生了变化，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继续在协调各国的利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各国往往考虑到人权关注和安全方面的关注，并认为，应通过与由于军事和政治上的困难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进行合作，努力促进它们普遍加入议定书。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亦应更好地予以实施。俄罗斯联邦确信，负责任地执行议定书制定的各项规定和限制，有助于大大减少地雷受害者人数及地雷所造成的伤害。

49. 俄罗斯联邦于 2004 年批准了议定书，多年来，俄罗斯联邦一直采取实际措施以减少地雷(水雷)的威胁。该国放弃生产爆破雷已有 10 多年，而且最近几年来销毁了 90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国防部已就雷场的排布和标识及设围栏拟定了建议，而且武装部队已接受培训，以执行议定书的各项技术规定。俄罗斯已开始研发性能更高的新工具，以探测地雷并使其失效，并建立了一个适用于地雷的全国性技术要求系统以及制订了销毁已淘汰地雷的计划。

50. 在国际合作范围内，俄罗斯提议协助执行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包括派遣爆炸物专家小组，提供设备和对外国排雷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俄罗斯民防、紧急情况和消除自然灾害后果部的实地工程师已参加了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和阿富汗的排雷行动。他们采用了各式各样的技术，包括使用警犬。他们的行动具有很大的成效，尤其就使用俄罗斯制造的弹药的国家而言。

51. 韦亚尔先生(瑞士)提请注意，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方面的重要性已多次获得证明，许多国家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不论是法律、技术或合作和援助措施，执行议定书各项规定。目前应巩固这些成果，继续作出努力，主要是为了让群众能够享受《议定书》提供的保障。为此，瑞士认为，缔约国向保存人提交活动的年度报告的机制是一项有效的工具。本着这一精神，瑞士最近提交了关于其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活动的年度报告，并鼓励其他国家也提交各自的年度报告。

52. 瑞士对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数目稳定增长表示欢迎，但对过去一年批准议定书的新国家只有两个表示遗憾。瑞士邀请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议定书。如果有些国家由于技术原因而不太愿意跨过这一步，瑞士提醒注意国际合作所能带来的好处。瑞士愿意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与这些国家积极合作。

53. 瑞士政府在 2007 年划拨了 1,400 万美元，资助杀伤人员地雷项目，在 2008 年的预算中也划拨了相当的金额。瑞士也为许多国家的扫雷任务派出了专家并提供了设备。

54. 麦可拉克伦先生(澳大利亚)确认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人道主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由于地雷(水雷)使用国和生产国都加入了该议定书,因而取得的进展更为重要。这些缔约国的发言表示已作出努力执行议定书,澳大利亚对此表示欢迎。就其本身而言,澳大利亚已经提交了根据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编写的 2006-2007 年期间的报告。它是为排雷作出多年供资承诺的极少数国家之一。根据其 2005 年的战略,澳大利亚准备在 5 年内提供 7,500 万美元,为柬埔寨和老挝综合排雷方案提供资金。此外,澳大利亚政府当局和私人部门在研发排雷技术方面仍然十分积极。

55. 澳大利亚担任《渥太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主席,对新加入该文书的国家表示欢迎,尤其是对来自加入数量不高的中东地的一些国家表示欢迎。事实上,澳大利亚深信,渥太华公约获得普遍加入和执行乃是消除由杀伤人员地雷所带来的痛苦的最佳手段。

56.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指出,摩洛哥已按照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 b 项提交了国家报告。他还指出,摩洛哥南部各省某些地区在 1975 年和 1987 年遭叛乱分子布设了地雷,摩洛哥从 1975 年起开始进行排雷行动,主要排雷区是定居点、水源、放牧场地、后勤交通干线和交通路线。2007 年初起,摩洛哥根据一个广泛的排雷方案,部署了大量的物力和人力。在一次对仍然未确认雷区进行大规模的排雷和清理行动中,总共部署了 11,000 个排雷人员。在收复南部几个省份之后,这项行动总共排除和销毁了 65,382 个地雷。联合国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 S/2007/619 号报告引用了这些资料,报告强调,当地居民安全仍然受到威胁,摩洛哥王国军队继续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合作,标记和销毁地雷、未爆弹药和过期弹药,并在撒哈拉开始进行全面的扫雷行动,重点是风险最大的地区。秘书长还指出,2007 年 4 月至 10 月,联合国特派团发现并标记了 270 枚地雷、若干未爆弹药和危险地区。

57. 摩洛哥军方已采取防范和消除地雷风险的措施。地雷受害者受到当局的照顾,并获得补偿。王国武装部队负责在布雷地区向群众传播信息,同时最近也将一个题为“武装冲突法”的教材收为皇家军校的课程。

58. 本届会议的召开恰逢将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到期的推迟遵守期即将结束。摩洛哥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呼吁尚未通知同意接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通知同意接受其约束。

59. 巴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保证,美国决心消除滥用地雷所带来的风险。与此同时,美国也承认地雷具有军事用途,因此,允许取得可探测、活跃期短并装备自毁或自失能设置的地雷。美国采取的一种广泛的办法,比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办法更加严格,禁止所有永久性地雷的滥用及扩散,无论是反车辆地雷或是杀伤人员地雷。

60. 为了保护平民,美国的资金集中拨用于在人道主义影响最严重地区的排雷工作。资金的运用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应付紧急需要。1993 年以来,

美国划拨了 12 多亿美元，在受影响的 80 个国家中的 50 个进行排雷。在 2007 年预算中，共拨出了 830 万美元，用于四个大洲中的 39 个国家。2008 年的预算拨款额大致相同。

61. 麦克布赖德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作为《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已超过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加拿大十多年来一直支持排雷方案。加拿大禁止地雷基金的经费达 2.2 亿多美元。2007 年为排雷拨出了 3,400 美元，加拿大希望能够保持这一水平。

62. 劳里先生(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说，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前几届会议上未受到应有的关注，他对此表示遗憾，并借此机会提请注意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关于待通过的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的理想最低标准的立场，它在 2004 年第一次将这些标准提交给政府专家组：所有地雷均应配备自毁装置，或至少配备自失效或自失能装置；可用一般的探测器探测出来；不应配备防排装置；不应配备敏感引爆装置，以致于在人员一旦出现、接近或接触即引爆。行动处希望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注意到该处所关注的事项，并利用年度会议，交流资料和采取具体措施。

63. 赫比先生(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认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取得的一个巨大进步是规定，杀伤人员地雷必须可探测，并且布设在标记区外的杀伤人员地雷必须配备自动探测装置和自失能装置。但许多国家在九年的过渡时期期间利用了克减这一义务的可能性。赫比先生希望过渡期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到期能获得确认。

64. 古斯先生(人权观察社)提请注意，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无法保证对平民提供适足的保护：议定书对杀伤人员地雷和反车辆地雷施加了限制，以及关于武装冲突后局势作出规定，但是大多数这些局势能够由第五号议定书和《渥太华公约》规范。《渥太华公约》事实上几乎已涵盖了《议定书》所有方面。只有 10 个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缔约国未接受《渥太华公约》更严格的规定，这就意味着事实上，经修正后的议定书仅适用于 10 个国家。议定书也不能视为是《渥太华公约》的补充文书，因为根据该《公约》，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使用、储存、生产和买卖均应禁止。人权观察社对许多国家虽然不是该文书缔约国但仍然遵照缔约国的方式行事表示欢迎。据他所知，2007 年只有两个国家，即缅甸和俄罗斯联邦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

65. 古斯先生在考虑到前面的发言之后希望，10 个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公约缔约国加入该公约。

66. 兰德曼先生(荷兰)指出，荷兰既是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缔约国亦是《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议定书的内容是该国所有武装部队基本训练内容的一部分。2006 年排雷行动工作的经费约达 2,140 万欧元，其年度报告已对此作说明。其中一部分援助用于协助受害者的治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及就业。这一数额稍高于前几年的数额，主要是因为向联合国黎巴嫩排雷行动处一次捐助了 400 多万欧元，

以期在 2006 年 8 月以色列和真主党的冲突之后，清除地雷、未爆弹药和集束弹药。这是由荷兰政府专门为清除集束弹药所提供的最大一笔捐款，说明了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国际文书，以处理由这类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是多么重要。经修正后的议定书在 2008 年将生效 10 年；在这一时刻，荷兰希望呼吁通过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新的议定书。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议程项目 9)

67. 主席说，至 2007 年 11 月 6 日，共有 88 个国家已通知保管人同意接受议定书的约束，但对这样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书来说，这一数目仍然太少。主席请缔约国研究各种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式方法。主席告知各国代表团，联合国秘书长已致函非《公约》缔约国，邀请它们为其本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拟订计划。

68. 鉴于缔约国可以在议定书生效后，推迟执行关于可探测性的第 4 条和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自毁性和自失能性的第 5 条的规定，为期 9 个月，主席促请利用这一暂缓执行期的国家说明它们落实这一规定的情况，暂缓执行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结束。

69. 李松先生(中国)请参照上面中国大使的发言，发言稿已分发给各国代表团，它表明了中国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他回顾中国政府 and 军方最近加倍努力，在落实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的规定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今天可以保证，在九年的期限到期之前，中国的地雷可以达到有关文书规定的标准。

70. 主席答复吉斯先生(人权观察社)的一个问题说，拉脱维亚正式宣布该国暂缓执行期将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结束，该国已不再是享受暂缓执行期的国家。

71. 德卡瓦尔先生(几内亚比绍观察员)，该国已于 2001 年加入《渥太华公约》。他说，部长委员会三周前已决定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二和第五号议定书。他呼吁缔约国协助几内亚比绍解决其境内的地雷(水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

72. 赫比先生(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感谢中国代表团论明了中国的立场，并强调指出，了解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规定的主要义务之一，即关于可探测性、自毁性和自失能性的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是极为重要的。如果无法确定选择暂缓执行这些规定缔约国的情况，这一事实必须正式列入会议报告并将其列为今后工作议程的优先事项。

73. 乌奥里赫先生(白俄罗斯)指出，该国已不使用未能达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白俄罗斯与北约合作，并由加拿大和立陶宛提供资金，销毁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库存，并在欧洲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从事销毁具有特别性能的 PFM 型地雷。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所涉事项(议程项目 10)

74. 主席说,在通知保存人同意接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 88 个国家中,有 46 个国家已经按照第 13 条的要求提交了国家年度报告。迄今为止,其中 18 份报告已被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CCW/AP.II/CONF.9/NAR.1-18)。在《公约》网站上可查阅提交的所有报告,提交报告的国家清单也将列于会议报告。

75. 在第五届年度会议上,缔约国决定简化国家年度报告的提交方式(CCW/AP.II/CONF.5/2,第 20 段)。今后,缔约国只需在一页上简要说明:这一年在表格的某页或其他页提交的资料自上年以来发生变化的情况。缔约国只需提交新的摘要、封面和载有新信息的表格。此外,主席提醒,年度报告最迟须在年度会议召开八周之前提交。主席要求缔约国必须遵守这一期限。

76. 主席接着谈到了信息技术的发展情况,提议缔约国对不以书面印发国家年度报告的办法表示意见。举行会议的预算因而可稍为缩减,但报告将失去正式文件的地位,因而无法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阅。

77. 温斯利先生(南非)、豪普特先生(德国)、贝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兰德曼先生(荷兰)和邓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赞同不印发国家报告,由于没有代表团反对,主席提议不再印发这些文件,并只以电子版形式登在《公约》网站上供查阅。

78. 就这样决定。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议程项目 11)

79. 主席注意到,没有代表团要求就此议程项目发言。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